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财教[2014]33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扶持优秀文艺 作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财政局、党委宣传部，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党群工作部，公主岭市、梅河口市财政局、党委宣传部：

为规范和加强吉林省省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厅修订了《吉林省省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省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吉林省省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吉林省省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省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鼓励文艺单位（文艺工作者）艺术创新，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推动吉林文化繁荣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繁荣发展文化事业的政策和要求，遵循以下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一）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

（三）坚持奖补结合、专款专用的原则。

(四) 坚持尊重艺术规律与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相统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会同省委宣传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 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三) 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按照年度扶持重点和方向，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省委宣传部建议，审核确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补助资金额度，批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计划）；

(四)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五) 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六) 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委宣传部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负责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的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提出绩效目标；

（二）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和责任人，配合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责任主体，完善管理机制；

（三）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工作年度部署，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扶持重点，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做好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审核、筛选、储备和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四）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建立项目库和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五）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建议，提报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六）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七）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

（八）负责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调度统计和日常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省财政提交有关情况；对本部门直接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九）组织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按照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绩

效评价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吉林籍户口的公民;
2. 在吉林省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定向为吉林省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

(二) 申报项目内容:

1. 申报作品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具有较高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2. 有利于推动吉林文化发展繁荣;
3. 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 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章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

重大文化活动补助和对获奖作品（人才）等进行奖励，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分设为创作生产扶持资金、重大活动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在管理过程中逐步缩小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直接补助比例，扩大奖励和事后奖补等方式支出比例。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标准：

（一）创作生产扶持资金

1. 优秀影视剧作品（含动漫影视）创作生产，每部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不超过 5 部；
2. 优秀广播剧作品创作生产，每部扶持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不超过 5 部；
3. 优秀电视片创作生产，每部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不超过 5 部；
4. 优秀大型舞台艺术作品（话剧、戏曲、音乐剧、大型交响乐、大型民乐、大型主题歌舞）创排，每部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不超过 10 部；
5. 优秀中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小剧场话剧、小型戏曲等）创排，每部扶持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不超过 10 部；
6. 优秀长篇文学作品创作及出版发行，每册扶持不超过 5 万元（其中，创作不超过 2 万元，出版不超过 3 万元），每年不超过 15 部；
7. 优秀舞台艺术剧本创作，大型作品剧本每部扶持不超过

3 万元，每年不超过 5 部；中小型作品剧本每部扶持不超过 1 万元，每年不超过 10 部；

8. 优秀舞台艺术剧本收购储备，大型作品剧本每部不超过 15 万元，每年不超过 5 部；中小型作品剧本每部不超过 5 万元，每年不超过 5 部；

9. 优秀歌曲作品创作，每首扶持不超过 5 万元，每年不超过 10 首；

10. 美术、书法、舞蹈、摄影、曲艺、杂技、民间文艺等其他艺术门类优秀作品的创作，每件不超过 2 万元，每年不超过 20 件。

11. 对省内文艺创作生产单位购买采用我省作者的文学作品拍摄制作成影视剧（含电视片和动画片）、舞台剧等或由其他文艺作品转换成文学作品的，给予适当补助，每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重大活动补助资金

1. 对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文化活动给予一定补助。

2. 对参加全国性展演、汇演、评比演出，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每部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包括中宣部、文化部组织的“五个一工程”获奖剧目展演，中国艺术节、中国戏剧节演出，全国优秀剧目（戏曲、现代戏、话剧、儿童剧）展演，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等活动。

3. 在国家级平台举办展览展示和演出活动，每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包括在中国美术馆等国家级展览平台举办吉林主题的综合美术、书法、摄影展（不含个展），在国家大剧院等国家级演艺平台举办吉林舞台艺术作品汇报演出等。

4. 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艺术人才培养等。

（三）奖励资金

1. 获得国家认定的全国性常设文艺奖项一等奖的作品、单位和人员，原则上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设奖金的，参照同级别国家级奖项奖金 1/2 给予奖励。

2. 在国际 A 类（竞赛型非专门类）电影节上获奖的影片和人员（不含提名奖），原则上按照组委会奖金额度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资助项目的作品，奖励 100 万元。

4. 代表我省在央视青年歌手电视大赛、央视青年京剧演员电视大赛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艺术赛事中获得金奖的艺术人才，每人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5. 对在中央电视台 1 套、8 套和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省产电视剧和动画片，分别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

6. 对其他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在国际、

国内文化市场广受欢迎，并产生重大影响的文艺作品，经评审给予奖励，每部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不重复支持同一项目（不包括奖励）。对投入大、制作周期长、经专家评审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优秀作品，可视具体情况，分年度予以扶持，最多不超过 2 年。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重复支持。

第十一条 对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作品和人员，按照就高不重复奖励的原则给予奖励。

第五章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拨付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

（一）省级文艺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审核、筛选后，报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二）市县级文艺单位申请专项资金，向当地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后，联合行文报送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

（三）没有主管部门的文艺单位或个人申请专项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后，联合行

文报送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一）申报创作生产扶持的项目，需要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需附申报单位法人证明、经营许可证和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等。

2.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起止时间和实施进度、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需附项目整体方案、导演构思、剧本、创作计划等；项目实施单位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改编作品需提交原著作权人授权书；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立项的证明材料；申请文学作品扶持的申请人需报送故事大纲及个人文学创作简历。

3. 项目投资预算。包括投资规模、筹措方案、申请专项资金数额和具体用途等。需附落实自有资金的银行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二）申报重大文化活动补助项目，需要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目的意义、活动性质、主办承办单位、社会影响、活动方案和详细预算等。需附国家有关部委或省委、省政府批复文件等材料。

（三）申报奖励的项目，需要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相

关证明材料。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获得奖项的级别、颁发机构、社会影响和奖金额度等。需附获奖单位（个人）资质、获奖证书、奖金证明、以及收视率、票房证明、演出实况光盘、媒体评价等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省委宣传部、省直主管部门以及市县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实行项目化管理。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时，年初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的部分，原则上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70%。用于解决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发生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支出的部分，原则上不高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30%。专项资金年初细化和执行中下达的具体比例要求按照省政府各年度预算编制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批流程：

（一）每年 7 月份启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二）省委宣传部在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预算安排建议等提报省财政厅；

（三）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对省委宣传部提报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提出安排意见，编入

省级预算草案，上报省政府党组会议审定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四）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按照经批准的预算安排意见，进一步细化落实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报请省政府审定；

（五）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审定意见，正式批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申报单位应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八条 优秀文艺作品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吉林省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省委宣传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省直相关文化部门对项目进行初选推荐，初选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十九条 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建立专家库，每年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对入选项目库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和省委宣传部的建议，结合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确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金额，报省政府审定后，批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专项资金管理和工作经费

方面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除国家和省有特殊规定外，专项资金年初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的部分，在每年4月底前下达拨付；执行中下达的部分，在每年9月底前下达拨付。

第二十三条 省委宣传部和省直相关单位、市县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拨款；不得擅自超预算调整工作任务，扩大开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或挪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无特殊原因，6个月内仍未按要求启动实施项目的，省财政厅将所拨资金予以收回，按有关程序另行安排。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八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据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核、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方面档案，对专项资金要专门建账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直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应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制度，督促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并在下年度申报补助资金时一并报送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报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取消当年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二十九条 省委宣传部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管理，每年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审计厅。

第三十条 省委宣传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不断细化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活动由省级审计、财政、监察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审计和监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做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财政厅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在 1 至 3 年内取消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市县申报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 （一）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申报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三）未执行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的；
- （四）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
- （五）截留、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六）受补助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
-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按照国家和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组织或

委托有关机构对专项资金管理及支持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 5 年，执行期内不重复设立与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一致、相近或性质相似的专项资金。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省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教〔2009〕55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级常设文艺专业奖奖项、国际 A 类电影节、重大文艺活动目录

附件:

国家级常设文艺专业奖奖项、国际 A 类电影节、国家级重大文艺活动目录

一、国家级常设文艺专业奖奖项

1. 中宣部: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含电影(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片、广播剧、动画系列片)、戏剧、歌曲、文艺类图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儿童文学、理论通俗读物)。
2. 文化部: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
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广播电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出版政府奖(国家图书奖)。
4. 中国文联: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
5. 中国作协: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

二、国际 A 类电影节

德国柏林电影节、法国戛纳国际电影节、意大利威尼斯电影节、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日本东京电影节、俄罗斯莫斯科国际电影节、捷克卡罗维发利国际电影节、埃及开罗电影节、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阿根廷马塔布拉塔国际电影节、瑞士洛迦诺国际电影节、中国上海电影节。

三、国家级重大文艺活动

1.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展演。
2. 文化部：中国艺术节、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评比演出，全国优秀剧目展演（话剧、戏曲、儿童戏、现代戏）。
3.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艺术会演。
4. 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为配合国家重大活动开展的优秀剧目展演活动。